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采购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采购单位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蔡鹤	18390857441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

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

（二）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关于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的

需求调查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储备新一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59号，汨罗市耕地面积 78.44 万亩，其中pH值 ≤ 5.5 的耕地面积 52.22 万亩，占比高达 66.57%，酸化耕地面积为全省最大。

汨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显示（图斑面积），现有耕地面积 66.81 万亩，其中水田 60.47 万亩、旱地 6.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55.5 万亩。2019 年以来，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28.18 万亩，改造提升 8.63 万亩，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强力支撑。汨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园地样点 577 个，pH 平均值 4.97，低于 5.0 的 323 个，占比 56%；水田样点 543 个，pH 平均值 5.06，低于 5.0 的 214 个，占比 47.2%，pH 值小于 5.5 的 411 个，占 90.7%。空间插值后，pH 值小于

5.50 的强酸性耕地面积 64.6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比重很大，达 96.8%，且酸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酸化现状非常严重。

根据我市耕地土壤酸化现状，按照“集中连片、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原则，优先选择地方政府重视、工作基础扎实、组织体系健全、积极性高的镇布局项目。项目总治理面积 8.06 万亩，涵盖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罗江镇、白水镇、神鼎山镇、弼时镇、白塘镇等 7 个乡镇。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施用石灰质物质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粉碎还田及深翻耕等。

特此说明。

附件：2026 年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表

附件

2026 年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表

乡镇	村	实施面积 (万亩)	土壤 pH			酸化耕地治理主要技术措施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碱性物料降酸	培肥控酸
桃林寺镇	永红村	0.32	4.69	6.00	5.33	石灰	秸秆还田
	石桥村	0.22	4.45	5.48	4.80	石灰	秸秆还田
	五柱村	0.21	4.80	5.30	4.96	石灰	秸秆还田
	西塘村	0.17	4.82	6.01	5.31	石灰	秸秆还田
	亦仁村	0.16	4.82	5.17	5.01	石灰	秸秆还田
	合力村	0.17	4.76	5.23	4.95	石灰	秸秆还田
	高丰村	0.16	4.76	5.37	4.98	石灰	秸秆还田
	磊石村	0.15	4.70	4.96	4.83	石灰	秸秆还田
	合计	1.56			5.02		
罗江镇	黄市村	0.20	4.49	4.99	4.76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罗江村	0.30	4.37	5.00	4.79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罗滨村	0.21	4.54	5.44	4.91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汨东村	0.13	4.41	5.39	4.98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石仑山村	0.25	4.53	5.23	5.01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金塘村	0.10	4.69	5.13	4.88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红花山村	0.25	4.33	4.90	4.68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合 计	1.44			4.94		
屈子祠镇	屈原村	0.35	4.56	4.94	4.71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新义村	0.08	4.59	5.20	4.99	调理剂	有机肥
	双楚村	0.33	4.53	5.43	4.92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永青村	0.16	4.17	4.95	4.63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范家园村	0.25	4.21	5.29	4.90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伏林村	0.12	4.67	5.13	4.93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屈子祠村	0.13	4.85	5.24	5.03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合 计	1.42			4.88		
白水镇	越江村	0.22	4.55	5.57	5.01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三星村	0.23	4.55	5.66	5.37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西长村	0.14	4.83	5.22	5.06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唐山村	0.13	4.92	5.32	5.06	石灰	深翻耕+肥 用油菜
	合 计	0.72			5.13		
神鼎山镇	神鼎山村	0.20	4.76	5.17	4.92	调理剂	有机肥
	先锋社区	0.10	4.88	5.33	5.10	调理剂	有机肥
	双江口村	0.25	4.89	5.30	5.17	石灰	有机肥
	新龙村	0.12	4.60	5.28	4.86	调理剂	有机肥
	沙溪村	0.25	4.77	5.12	4.92	石灰	有机肥
	合 计	0.92			5.00		
弼时镇	李家墩村	0.13	4.70	5.05	4.87	调理剂	秸秆还田
	明月山村	0.28	4.51	5.13	4.80	石灰	紫云英
	铜盆村	0.22	4.80	5.14	4.98	石灰	紫云英
	高燕村	0.17	4.53	5.07	4.90	石灰	肥用油菜
	湄江村	0.15	4.67	4.87	4.76	石灰	肥用油菜
	序贤村	0.18	4.80	5.30	5.01	石灰	肥用油菜
	合计	1.13			4.92		
白塘镇	磊石山村	0.12	4.62	5.26	4.83	调理剂	秸秆还田
	六湖村	0.22	4.59	5.27	4.84	调理剂	秸秆还田
	穆屯村	0.26	4.56	5.19	4.93	调理剂	秸秆还田
	白塘村	0.16	4.29	5.33	4.75	调理剂	秸秆还田
	仁义村	0.11	4.82	5.34	5.11	调理剂	秸秆还田
	合计	0.87			4.89		
总 计		8.06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6469200 元

包 1 预算：1125000 元

包 2 预算：3739200 元

包 3 预算：800000 元

包 4 预算：805000 元（其中肥用油菜 540000 元、紫云英 265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包 1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	kg	750000kg		土壤调理剂	
包 2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生石灰	kg	6232000kg		生石灰	
包 3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有机肥	kg	1000000kg		有机肥	
包 4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绿肥种子	kg	肥用油菜 40000kg、紫云 英 10000kg		肥用油菜、紫云英	

(三) 技术商务要求

包一：土壤调理剂

一、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1.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表 2 限量指标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或省级以上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原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1.1、技术指标

以产品有效肥料登记证为准，主要技术指标：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

总铅含量 ≤ 50 mg/kg；总铬含量 ≤ 150 mg/kg；总铈含量 ≤ 2.5 mg/kg；剂型：粉剂；原材料为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不得选择以钢渣、碱渣、水淬渣为原料的产品。

1.2、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以所投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表 2 土壤调理剂限量指标要求

项 目	相关指标
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 ₂	$\geq 5\%$
MgO	$\geq 2\%$
总铈（以元素计），mg/kg	≤ 2.5
总汞（Hg）（以元素计），mg/kg	≤ 2
总砷（As）（以元素计），mg/kg	≤ 15
总镉（Cd）（以元素计），mg/kg	≤ 3
总铅（Pb）（以元素计），mg/kg	≤ 50
总铬（Cr）（以元素计），mg/kg	≤ 150

备注：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包装要求

25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三、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

3.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具体项目实施地点、面积见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一：土壤调理剂）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五、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5.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土壤调理剂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土壤调理剂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3.1 **国家行业标准：**按《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执行，重点核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章节内容。

3.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剂型为粉剂，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原材料仅限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使用钢渣、碱渣、水淬渣（需核查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出厂检验报告）。

3.3 **重金属限量标准：**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

3.4 **合同约定条款：**包括包装规格（25 公斤 / 袋）、标识要求（需标注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净含量及危险警示语）、随货文件（每批次产品需附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4、抽样与检测流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要求：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限量指标，具体包括：pH 值、CaO 含量、SiO₂ 含量、MgO 含量、细度（0.25mm 孔径筛筛余物）、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及总铊含量。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5.2 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准备阶段：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单》，并附带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书复印件、原材料证明文件、运输单据（需标注运输路线、到货时间）、包装标识照片（每袋均需清晰拍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阶段：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

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5.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资质文件：肥料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容（产品名称、技术指标、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一致；检测报告需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出具的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报告，且检测项目完整、数据真实。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产品质量验收：

3.1 技术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理化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II 类产品标准要求。具体包括：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同时，严格检测重金属限量指标，确保总汞 $\leq 2\text{mg/kg}$ 、总砷 $\leq 15\text{mg/kg}$ 、总镉 $\leq 3\text{mg/kg}$ 、总铅 $\leq 50\text{mg/kg}$ 、总铬 $\leq 150\text{mg/kg}$ 、总铊 $\leq 2.5\text{mg/kg}$ 。此外，须核实原材料来源，确认仅使用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

水淬渣等工业废渣，必要时需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溯源证明。

3.2 安全指标验收：重金属检测需覆盖所有限定元素，不得遗漏；同时需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异味、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 5%，且结块易破碎）等问题，避免影响农户使用及耕地安全。

4、服务验收：

4.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5.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与行业标准：

1.1 核心标准：《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其中技术指标需满足“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中Ⅱ类产品标准（针对酸性土壤调理），检验规则需符合“7 检验规则”（出厂检验需包含 CaO、pH 值、水分、粒度，型式检验需包含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指标）。

1.2 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第 5-7 章要求）、《肥料抽样方法》（GB/T 14539.1-2019）（抽样流程需符合该标准第 6-8 章要求）、《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21）（土壤 pH 值监测需采用该标准规定的电位法）。

1.3 合同约定标准：

1.3.1 质量标准：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包一：土壤调理剂）”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 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原材料必须为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水淬渣等工业废渣。

1.3.2 服务标准：技术跟踪报告需真实、完整，农户培训覆盖率需达到 100%（所有使用农户均需参加培训或收到书面使用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1.3.3 项目目标标准：

1.3.3.1 短期目标: 产品施用后 1 个月内, 土壤 pH 值较治理前提升 0.1 个单位以上;

1.3.3.2 长期目标: 项目实施结束后(1 个种植周期), 土壤 pH 值达到 5.5-6.5 (适合主要农作物生长的 pH 范围), 且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 以上, 确保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达标。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6.3 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7.2 交货地点: 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 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 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7.3 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 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 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二：生石灰）

一、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相关指标
形态	粉末状
机械杂质	无
粒径	<1mm
CaO 含量	≥75%
MgO 含量	1%-3%
总铬含量，mg/kg	≤150
总镉（Cd）含量，mg/kg	≤1.0
总铅（Pb），mg/kg	≤100
总砷（As），mg/kg	≤30
总汞（Hg），mg/kg	≤2.0

备注：1、25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

2.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具体项目实施地点、面积见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二：生石灰）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

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四、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4.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生石灰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生石灰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标准

（1）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按《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3443-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30.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1.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10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mg/kg}$ 。

2.2 合同条款：包装为 25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信息；随货需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3、抽样与检测：

3.1 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3.2 检测机构：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检测项目：需覆盖技术指标（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机械杂质）、重金属指标（Hg、As、Cd、Pb、Cr）。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二）4.2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相关资质文件、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技术人员、村干部）。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2.4、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 结果处理：

2.5.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2.5.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资质文件有效期内，出厂报告数据与投标承诺一致，运输单据真实（无二次分装）。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30.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1.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10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 mg/kg}$ 。

2.2 安全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重金属含量是否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值以内，确保无超标现象；同时检查产品物理性状，确认无异味、无异常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 5%，且结块易破碎），避免因产品理化性质不稳定影响农户施用体验及耕地土壤安全。此外，需核实包装袋密封性及防潮性能，确保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未受潮变质，保障施用效果。若检测发现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3 服务验收：

2.3.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 3443-2019），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规范要求，其中 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分布、机械杂质等关键指标需达到合格品及以上等级。

2、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清晰）、《肥料抽样方法》（GB/T 14539.1-2019）（抽样流程需符合该标准要求，保证样品的代表性与公正性）。

3、合同约定标准：

3.1 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指标需严格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包二：生石灰）”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铬 $\leq 150\text{mg/kg}$ 、总镉 $\leq 1.0\text{mg/kg}$ 、总铅 $\leq 100\text{mg/kg}$ 、总砷 $\leq 30\text{mg/kg}$ 、总汞 $\leq 2.0\text{mg/kg}$ 。包装袋规格为 25~50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必要信息。

3.2 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村组并协助分发，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指导；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产品的保管与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提供真实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

3.3 项目目标标准：通过施用生石灰产品，有效改善项目区酸化土壤性状，提升土壤 pH 值，促进农作物生长，具体治理效果需结合后续土壤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估，确保达到预期的改良目标。按 NY/T 1978-2022、NY/T 2272-2012、NY/T 3036-2016、NY/T 3443-2019 执行，检测方法与指标需完全符合。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三：商品有机肥）

一、技术要求

在招标人项目区域实施增施有机肥料，以达到项目建设效果最大化。具体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将商品有机肥免费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具体项目实施地点、面积见表。符合国家标准 NY/T525-2021 有机肥执行标准的商品有机肥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登记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度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原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

项 目	相关指标
有机质(以干基计)%	≥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总砷*mg/kg	≤ 15
总汞*mg/kg	≤ 2
总铅*mg/kg	≤ 50
总镉*mg/kg	≤ 3
总铬*mg/kg	≤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k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备注：1、25~50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

2.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具体项目实施地点、面积见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三：商品有机肥）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四、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4.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有机肥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有机肥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3.1 **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

3.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15.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3.0\text{ mg/kg}$ 、总铅含量

≤50.0 mg/kg、总铬含量≤150.0 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3.3 合同条款：包装规格为 25～50 公斤/袋，包装袋标识需完整清晰，包含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登记证号、生产日期及厂家信息等；随货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6 年度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对上述技术参数逐项检测并显示结果。

4、抽样检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具备 “有机肥料检测” CMA 资质，检测项目含 NY/T 525-2021 全部指标。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有机质含量、总养分（N+P₂O₅ +K₂O）、水分、种子发芽指数（GI）、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粪大肠菌群数及蛔虫卵死亡率。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有机肥料》（NY/T 525-2021）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4.2 履约验收程序

1、申请与核查：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检测报告、登记证、运输单、包装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完整性，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部门专家、村干部）。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操作：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2%，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1.1 资质：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CMA 印章有效，项目完整；

1.2 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理化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

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各项指标需严格依据 NY/T 5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与投标承诺及出厂检验报告一致。

2.2 卫生及安全指标: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总汞含量 ≤ 2.0 mg/kg、总砷含量 ≤ 15.0 mg/kg、总镉含量 ≤ 3.0 mg/kg、总铅含量 ≤ 50.0 mg/kg、总铬含量 ≤ 150.0 mg/kg、。若卫生指标或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严禁入库及使用,中标人需立即清运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感官及物理性状:产品应呈褐色或黑色,疏松状,无恶臭,无机械杂质(杂质含量 $\leq 2\%$),无大块结块现象,符合有机肥腐熟特征。

2.2 安全指标: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需严格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要求,其中总砷(As) ≤ 15 mg/kg、总汞(Hg) ≤ 2 mg/kg、总铅(Pb) ≤ 50 mg/kg、总镉(Cd) ≤ 3 mg/kg、总铬(Cr) ≤ 150 mg/kg。若任一重金属指标超出限定值,或检出其他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均直接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安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3、服务验收:

3.1 农户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 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标准中关于商品有机肥的技术要求。其中,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总养分($N+P_2O_5+K_2O$)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水分(鲜样) $\leq 30\%$,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pH 值 5.5-8.5。

2、合同标准:检测报告为 2026 年度有效报告,包装标识包含“有机肥料”“NY/T 525-2021”“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服务响应时间 ≤ 24 小时。

3、项目目标标准:施用后 1 个种植周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以上,作物长势(如株高、产量)较对照田块提升 8%-10%,达到酸化耕地改良与肥力提升目标。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四：绿肥种子）

一、技术要求

在招标人项目区域推广种植绿肥，通过绿肥翻压还田实现土壤改良培肥，中标企业负责将合格绿肥种子免费送到指定村组，再由村组分发给农户播种，具体项目实施地点、种植面积见采购文件附件。种子需符合国家标准《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投标时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及 2026 年度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对上述指标逐项检测，中标后采购人核查原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

肥用油菜种子

项 目	相关指标
纯度	≥95.0%
净度	≥98.0%
发芽率	≥85.0%
水分	≤9.0%

紫云英

项 目	相关指标
纯度	≥96.0%
净度	≥97.0%
发芽率	≥80.0%
水分	≤10%

备注：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每袋净含量 10-25 公斤，采用防水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识清晰完整，需包含“绿肥种子（紫云英）”“品种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

产厂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附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三、运输及保管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将种子送至汨罗市指定村组，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潮防水措施，避免种子受潮变质。

3.2 到货前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配合村组完成种子交接，收集由签收人员签名、注明联系电话并加盖村组公章的签收凭证，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中标人负责交接前的种子保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要求

所供种子需符合本包技术要求所列指标，达到国家种子质量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事项，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不得降低种子质量标准。

五、验收要求及规范

5.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种子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种子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2 验收依据

1、**国家标准：**GB4407.2-2024（经济作物种子-油料类）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 ；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指标均需符合《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及招标文

件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

3、合同要求：需提供 2026 年度 CMA 检测报告、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符合本文件要求。

5.3 抽样与检测

1、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2、检测机构：需具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CMA 资质，检测项目包含净度、发芽率、水分、纯度四项核心指标。

3、检测项目：需严格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肥用油菜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紫云英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5.4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由农业技术人员、村组工作人员组成。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种子无霉变、无虫蛀。

2.2 数量：核对实际供货数量，称重误差 $\leq \pm 2\%$ ，超出部分需补足或核减货款。

2.3 抽样封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

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5.5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参数齐全、CMA 标识有效，运输单据与供货地点匹配，签收凭证完整合规。

2、过程文件：；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需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质量指标进行

逐项核验。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 ；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以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严禁出现负偏离。若任一关键指标低于规定限值，即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全指标验收：种子中不得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若发现种子携带病菌、虫害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生物安全风险及全部经济损失。

3、服务验收：配合采购人开展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播种量、播种时间、田间管理、翻压还田时间及方法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5.6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所供种子各项质量指标必须严格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

2、合同标准：提供 2026 年度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参数齐全且结论合格；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标识清晰完整，包含品种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并附有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3、项目目标标准：通过绿肥翻压还田，实现项目区域土壤改良与培肥。在后续种植周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较治理前有显著提升，作物长势良好，达到预期的生态修复与地力提升效果。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可操作的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免费向农户发放绿肥种植使用说明资料。

6.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及时响应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需满足当地绿肥适宜播种期要求。

7.2 交货地点：汨罗市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对应村、组，收集齐全合规签收凭证。

7.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全部货物供货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基本信息

包名	包名称	品目分类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 产品	进口产品
1	汨罗市酸化耕地 治理重点县项目	货物	1	6469200	包1(土壤调理 剂):1125000	否	否
					包2(生石 灰):3739200		
					包3(有机肥): 800000		
					包4(绿肥种 子):805000(其 中肥用油菜 540000元、紫云 英265000元)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 交付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汨罗市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 自行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2.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包 2：无/；包 3：无/；包 4：无；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独立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评审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某投标人在前序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所有包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但其投标文件仍然有效，可作为其他包的评审有效供应商。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算：1125000 元

包 2 预算：3739200 元

包 3 预算：800000 元

包 4 预算：805000 元（其中肥用油菜 540000 元、紫云英 26500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A07080105	kg	750000kg		土壤调理剂	
2	A07010303	kg	6232000kg		生石灰	
3	A07080105	kg	1000000kg		有机肥	
4	A07030302	kg	肥用油菜 40000kg、 紫云英 10000kg		肥用油菜、紫云英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土壤调理剂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土壤调理剂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八) 评审规则

1. 包 1：土壤调理剂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技术较为复杂，不能仅凭价

格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需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

履约能力等因素，故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包 1:土壤调理剂）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土壤酸化治理、土壤修复等类型项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	50 分

		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土壤调理剂为粉剂，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得分如下： （1）CaO：≥41%，得 20 分，≥36%，得 12 分，≥31%，得 4 分； （2）SiO₂：≥9%，得 10 分，≥7%，得 6 分，≥5%，得 2 分； （3）MgO：≥4%，得 10 分，≥3%，得 6 分，≥2%，得 2 分； （4）PH 值≥11，得 10 分，≥10，得 6 分，≥9，得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包 2：生石灰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生石灰，虽属常规物资，但考虑到其在土壤酸化治理中的特殊应用要求（如细度、活性氧化钙含量等对治理效果影响较大），且涉及大量运输、卸货及现场分发工作，需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水平，故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包 2：生石灰）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50 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	25 分

		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	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25 分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生石灰为粉剂，无机械杂质，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CaO 含量$\geq 85\%$，计 10 分；$\geq 80\%$，计 6 分；$\geq 75\%$计 2 分； 2、镉（Cd）含量$\leq 0.2\text{mg/kg}$，计 10 分；$\leq 0.5\text{mg/kg}$，计 6 分；$\leq 1.0\text{mg}$	50 分

	/kg 计 2 分 3、铅 (Pb) $\leq 60\text{mg/kg}$ 。计 10 分； $\leq 80\text{mg/kg}$ ，计 6 分； $\leq 100\text{mg/kg}$ ，计 2 分， 4、砷 (As) $\leq 10\text{mg/kg}$ ，计 10 分； $\leq 20\text{mg/kg}$ ，计 6 分， $\leq 30\text{mg/kg}$ ，计 2 分； 5、汞 (Hg) $\leq 1\text{mg/kg}$ ，计 10 分， $\leq 1.5\text{mg/kg}$ ，计 6 分， $\leq 2.0\text{mg/kg}$ ，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包 3：有机肥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有机肥，虽属常规农资产品，但考虑到其在土壤改良、肥力提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且不同原料来源的有机肥在养分含量、重金属风险及腐熟度上存在较大差异，需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稳定性、原料溯源能力及供货保障水平，故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包 3：有机肥）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 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 (3) 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50 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	25 分

		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	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25 分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有机肥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40%，计 10 分；≥35%；计 6 分，≥30%，计 2 分；	50 分

		2、总养分(N+P2O5+K2O) (以烘干基计) $\geq 6\%$, 计 10 分; $\geq 5\%$, 计 6 分, $\geq 4\%$, 计 2 分 3、种子发芽指数 (Gi) $\geq 74\%$, 计 10 分; $\geq 72\%$, 计 6 分, $\geq 70\%$, 计 2 分 4、蛔虫死亡率 $\geq 100\%$, 计 10 分; $\geq 98\%$, 计 6 分, $\geq 95\%$, 计 2 分; 5、水分含量 (鲜样) $\leq 20\%$, 计 10 分, $\leq 25\%$, 计 6 分, $\leq 30\%$, 计 2 分 备注: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包 4：绿肥种子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绿肥种子，虽属常规农资产品，但考虑到其在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且不同品种绿肥种子在发芽率、净度、水分及杂草种子含量等质量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需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种子繁育能力、质量检测水平及供货保障能力，故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包 4：绿肥种子）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	50 分

		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	25 分

		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绿肥种子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均以为准）得分如下： 1、紫云英、油肥种子纯度$\geq 99\%$，计 10 分，$\geq 97\%$，计 6 分，$\geq 96\%$，计 2 分 2、油肥种子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5\%$，计 6 分，$\geq 98\%$，计 2 分 3、油肥种子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5\%$，计 2 分 4、紫云英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计 6 分，$\geq 97\%$，计 2 分 5、紫云英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0\%$，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持不变。结算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数量发生偏差，双方应按实结算，但单价不予调整。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土壤调理剂）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10 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拟进度付款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土壤调理剂)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土壤调理剂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 7 日内

3、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 合同生效后,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

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土壤调理剂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土壤调理剂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3.1 国家行业标准：按《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执行，重点核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章节内容。

3.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剂型为粉剂，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原材料仅限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使用钢渣、碱渣、水淬渣（需核查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出厂检验报告）。

3.3 重金属限量标准：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

3.4 合同约定条款：包括包装规格（25 公斤 / 袋）、标识要求（需标注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净含量及危险警示语）、随货文件（每批次产品需附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4、抽样与检测流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要求：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限量指标，具体包括：pH 值、CaO 含量、SiO₂ 含量、MgO 含量、细度（0.25mm 孔径筛筛余物）、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及总铊含量。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5.2 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准备阶段：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单》，并附带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书复印件、原材料证明文件、运输单据（需标注运输路线、到货时间）、包装标识照片（每袋均需清晰拍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阶段：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

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5.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资质文件：肥料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容（产品名称、技术指标、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一致；检测报告需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出具的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报告，且检测项目完整、数据真实。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产品质量验收：

3.1 技术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理化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II 类产品标准要求。具体包括：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同时，严格检测重金属限量指标，确保总汞 $\leq 2\text{mg/kg}$ 、总砷 $\leq 15\text{mg/kg}$ 、总镉 $\leq 3\text{mg/kg}$ 、总铅 $\leq 50\text{mg/kg}$ 、总铬 $\leq 150\text{mg/kg}$ 、总铊 $\leq 2.5\text{mg/kg}$ 。此外，须核实原材料来源，确认仅使用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水淬渣等工业废渣，必要时需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溯源证明。

3.2 安全指标验收：重金属检测需覆盖所有限定元素，不得遗漏；同时需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异味、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 5%，且结块易破碎）等问题，避免影响农户使用及耕地安全。

4、服务验收：

4.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5.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与行业标准：

1.1 核心标准：《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其中技术指标需满足“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中Ⅱ类产品标准（针对酸性土壤调理），检验规则需符合“7 检验规则”（出厂检验需包含 CaO、pH 值、水分、粒度，型式检验需包含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指标）。

1.2 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第 5-7 章要求）、《肥料抽样方法》（GB/T 14539.1-2019）（抽样流程需符合该标准第 6-8 章要求）、《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21）（土壤 pH 值监测需采用该标准规定的电位法）。

1.3 合同约定标准：

1.3.1 质量标准：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包一：土壤调理剂）”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 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原材料必须为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水淬渣等工业废渣。

1.3.2 服务标准：技术跟踪报告需真实、完整，农户培训覆盖率需达到 100%（所有使用农户均需参加培训或收到书面使用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1.3.3 项目目标标准：

1.3.3.1 短期目标：产品施用后 1 个月内，土壤 pH 值较治理前提升 0.1 个单位以上；

1.3.3.2 长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束后（1 个种植周期），土壤 pH 值达到 5.5-6.5（适合主要农作物生长的 pH 范围），且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 以上，确保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达标。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6.3 技术支持：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7.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7.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1.包2(生石灰)

☒固定单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持不变。结算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数量发生偏差，双方应按实结算，但单价不予调整。

□绩效激励，要求：

1.包2(生石灰)

(1) 采购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_____
大写: _____。

61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10__天。

地点：_____；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拟进度付款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2（生石灰）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自生石灰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 7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生石灰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生石灰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标准

(1)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按《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3443-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30.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1.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10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mg/kg}$ 。

2.2 合同条款：包装为 25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信息；随货需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3、抽样与检测：

3.1 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3.2 检测机构：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检测项目：需覆盖技术指标（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机械杂质）、重金属指标（Hg、As、Cd、Pb、Cr）。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二) 4.2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相关资质文件、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技术人员、村干部）。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2.4、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 结果处理：

2.5.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2.5.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资质文件有效期内，出厂报告数据与投标承诺一致，运输单据真实（无二次分装）。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30.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1.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10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 mg/kg}$ 。

2.2 安全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重金属含量是否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值以内，确保无超标现象；同时检查产品物理性状，确认无异味、无异常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 5%，且结块易破碎），避免因产品理化性质不稳定影响农户施用体验及耕地土壤安全。此外，需核实包装袋密封性及防潮性能，确保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未受潮变质，保障施用效果。若检测发现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3 服务验收：

2.3.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 3443-2019），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规范要求，其中 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分布、机械杂质等关键指标需达到合格品及以上等级。

2、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清晰）、《肥料抽样方法》（GB/T 14539.1-2019）（抽样流程需符合该标准要求，保证样品的代表性与公正性）。

3、合同约定标准：

3.1 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指标需严格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包二：生石灰）”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铬 $\leq 150\text{ mg/kg}$ 、总镉 $\leq 1.0\text{ mg/kg}$ 、总铅 $\leq 100\text{ mg/kg}$ 、总砷 $\leq 30\text{ mg/kg}$ 、总汞 $\leq 2.0\text{ mg/kg}$ 。包装袋规格为 25~50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必要信息。

3.2 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村组并协助分发，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指导；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产品的保管与安全，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提供真实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

3.3 项目目标标准：通过施用生石灰产品，有效改善项目区酸化土壤性状，提升土壤 pH 值，促进农作物生长，具体治理效果需结合后续土壤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估，确保达到预期的改良目标。按 NY/T 1978-2010、NY/T 2272-2012、NY/T 3036-2016 执行，检测方法与指标需完全符合。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包 3（商品有机肥）

☒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二）定价方式

1. 包 3 (商品有机肥)

☐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持不变。结算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数量发生偏差，双方应按实结算，但单价不予调整。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3（商品有机肥）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10__天。

地点：_____；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拟进度付款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3（商品有机肥）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自商品有机肥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 7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有机肥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

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有机肥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2.1 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

2.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_2O_5+K_2O$)(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15.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3.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5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 mg/kg}$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2.3 合同条款:包装规格为 25~50 公斤/袋,包装袋标识需完整清晰,包含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登记证号、生产日期及厂家信息等;随货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6 年度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对上述技术参数逐项检测并显示结果。

4、抽样检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具备“有机肥料检测”CMA 资质,检测项目含 NY/T 525-2021 全部指标。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有机质含量、总养分($N+P_2O_5+K_2O$)、水分、种子发芽指数(GI)、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粪大肠菌群数及蛔虫卵死亡率。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有机肥料》(NY/T 525-2021)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 4.2 履约验收程序

1、申请与核查: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检测报告、登记证、运输单、包装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完整性,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部门专家、村干部)。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操作: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

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1.1 资质：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CMA 印章有效，项目完整；

1.2 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理化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各项指标需严格依据 NY/T 5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与投标承诺及出厂检验报告一致。

2.2 卫生及安全指标：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总汞含量 ≤ 2.0 mg/kg、总砷含量 ≤ 15.0 mg/kg、总镉含量 ≤ 3.0 mg/kg、总铅含量 ≤ 50.0 mg/kg、总铬含量 ≤ 150.0 mg/kg、。若卫生指标或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严禁入库及使用，中标人需立即清运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感官及物理性状：产品应呈褐色或黑色，疏松状，无恶臭，无机械杂质（杂质含量 $\leq 2\%$ ），无大块结块现象，符合有机肥腐熟特征。

2.2 安全指标：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需严格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要求，其中总砷（As） ≤ 15 mg/kg、总汞（Hg） ≤ 2 mg/kg、总铅（Pb） ≤ 50 mg/kg、总镉（Cd） ≤ 3 mg/kg、总铬（Cr） ≤ 150 mg/kg。若任一重金属指标超出限定值，或检出其他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均直接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安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3、服务验收：

3.1 农户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标准中关于商品有机肥的技术要求。其中，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pH 值 5.5-8.5。

2、合同标准：检测报告为 2026 年度有效报告，包装标识包含“有机肥料”“NY/T 525-2021”“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服务响应时间 ≤ 24 小时。

3、项目目标标准：施用后 1 个种植周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 以上，作物长势（如株高、产量）较对照田块提升 8%-10%，达到酸化耕地改良与肥力提升目标。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包 4（绿肥种子）

☒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二）定价方式

1. 包 4（绿肥种子）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持不变。结算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数量发生偏差，双方应按实结算，但单价不予调整。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4（绿肥种子）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10__天。

地点：_____；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拟进度付款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4（绿肥种子）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自绿肥种子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 7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种子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

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种子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2 验收依据

1、国家标准:GB4407.2-2024(经济作物种子-油料类)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指标均需符合《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及招标文件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

3、合同要求:需提供 2026 年度 CMA 检测报告、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符合本文件要求。

5.2 抽样与检测

1、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2、检测机构:需具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CMA 资质,检测项目包含净度、发芽率、水分、纯度四项核心指标。

3、检测项目:需严格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肥用油菜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紫云英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三) 5.3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由农业技术人员、村组工作人员组成。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种子无霉变、无虫蛀。

2.2 数量:核对实际供货数量,称重误差 $\leq \pm 2\%$,超出部分需补足或核减货款。

2.3 抽样封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四）5.4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参数齐全、CMA 标识有效，运输单据与供货地点匹配，签收凭证完整合规。

2、过程文件：；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需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质量指标进行逐项核验。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 ；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以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严禁出现负偏离。若任一关键指标低于规定限值，即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全指标验收：种子中不得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若发现种子携带病菌、虫害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生物安全风险及全部经济损失。

3、服务验收：配合采购人开展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播种量、播种时间、田间管理、翻压还田时间及方法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五）5.5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所供种子各项质量指标必须严格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合同标准：提供 2026 年度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参数齐全且结论合格；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标识清晰完整，包含品种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并附有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3、项目目标标准：通过绿肥翻压还田，实现项目区域土壤改良与培肥。在后续种植周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较治理前有显著提升，作物长势良好，达到预期的生态修复与地力提升效果。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可操作的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免费向农户发放绿肥种植使用说明资料。

6.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

守服务，及时响应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需满足当地绿肥适宜播种期要求。

7.2 交货地点：汨罗市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对应村、组，收集齐全合规签收凭证。

7.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全部货物供货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

目

采 购 单 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主管部门：汨罗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一、审查项目名称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2. 审查地点：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成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站长	1387679006	
2	黄欢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副站长	13975041306	
3	童超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15080950808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同成 黄欢 董